

童玉民編

合
作
概
論

中華書局印行

童玉民編

合
作
概
論

中華書局印行

凡例

一、合作運動爲中央黨部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由國民政府及實業部，分別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合作之研究宣傳與夫實施，實爲今後急務。著者有鑒及此，編著是書，藉充一般人士普通之讀物。又各中等程度學校，以之充作教本，亦覺適宜。

一、合作名詞，我國各方所採用者，向不一致。本書悉依國家所訂制之上述合作法規爲根據，庶期劃一，而利普及。

一、本書編制，與普通合作書籍，迥然不同，含有綜合性、系統性，俾讀者披閱之下，深得此中概念。

一、本書取材，理論與實施並重，無偏無頗。

一、本書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施，靡不本著者個人之研究、觀察與經驗，各以演繹歸納二法，分別詳加敘述，一掃直譯與抄襲之流弊，藉期增加讀者之

興趣。

一、本書附錄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江蘇省合作社法規，俾資查考。

一、著者學殖膚淺，本書有未盡妥善之處，尙希海內先進，予以指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童玉民謹識

合作概論目錄

凡例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一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五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通有特性……………五

第二節 合作社與公司錢會之區別……………九

第三章 合作先驅者之思想……………一四

第四章 合作制度與社會主義……………一八

第五章 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二二

第一節 合作制度與民族主義……………二二

第二節 合作制度與民權主義……………二三

第三節 合作制度與民生主義……………二五

目錄

第六章	合作社之創始	三〇
第七章	合作社之分類	三六
第八章	合作社之原則	五五
第九章	合作社之效用	六三
第十章	合作社之組織	七三
第一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七三
第二節	組織合作社之要素	七六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大小	八三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業務	八九
第十三章	合作社之兼營	九六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成功	九九
第一節	合作者方面	九九
第二節	合作社方面	一〇一

第十五章 合作社之聯合……………一〇七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社……………一〇七

第二節 批發合作社……………一一〇

第三節 合作協會……………一一三

附錄

合作社法……………一一九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三二

江蘇省合作社股金之繳納及運用辦法……………一三七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一三九

江蘇省合作社聲請登記表……………一四五

合作概論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合者和同也。詩：「妻子好合」，易乾卦：「保合太和」。圍環無缺也，如合抱，合圍。會也，論語：「桓公九合諸侯」。聚也，并散爲整曰合，如合謀合力。荀子：「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今凡爲人類結合團體以禦外界之侵害者，皆爲合羣。作者，興起也。易：「聖人作而萬物覩」。振也，書：「作新民」。造也，創造曰作，禮：「作者之爲聖」。爲也，俗作做，書：「恭作肅，從作艾」，「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社者，由同志聯合所組之團體也，如晉高僧慧遠結白蓮社，明張溥建復社之類。禮記，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又謂「鄰里鄉黨以謀其公共之事，二十五家爲一社」。漢書：「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同社之人曰社友，蘇軾詩：「寄語竹林社友，同書桂籍天倫」。一社之長曰社長，李義



山雜纂：「社長乘涼橋」。隋宋時均置社倉，以備賑給，明時置社學。今則有社會，社團，社交等新名詞，凡此即合作社三字之釋義，見於典籍者也。

今茲所謂合作社，既爲經濟組織，並爲生活組織，須本自助自治之精神，平等結合，協同經營。其發生動機，在欲對抗資本主義之壓迫，藉以改良社會。其組織目的，在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對抗手段，在自己經營產業。其口號，在日本爲「組合員は組合の爲め組合は組合員の爲め」，在英美爲「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在法爲「Chacun pour tous, tous pour chacun,」*Un pour tous, tous pour un*，在我國爲「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其標幟在法爲兩手緊握圖。其旗幟，曾由國際合作聯盟會，規定爲日光分散七色旗。凡此皆所以表示精神聯鎖者也。

合作之定義，列國學者，各有所見，未盡雷同，茲譯錄其著名者，以資比較，而便瞭解。

合作社是一個有分配目的的經濟組織。——意國瓦郎底(G. Valenti)

合作社是勞動者或貨物的買者或賣者，為謀免除一切剝削改良價格的經濟

組織。——意國馬立歐·馬立亞尼(Mario Mariani)

合作是互助的，不是自私的，唯有互助的人們，才願意自助而助人。——

英國尼耳(Edu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

合作主義，完全是一種民治的運動，其最後成功，全賴乎社員全體。——

韋伯(Catherine Webb)

合作社，是在集合經濟狀況之下，以勞動利益為經營原則的一個自由的社

會結社。——德國穆勒博士(Dr. Hans Müller 1867—)

合作社是有可變性的資本和人的一個不以盈利而以改良經濟和社會道德地

位為目的的自由結合。——奧國斗米昂(D. Totomiantz)

合作社，是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德國斯帶定軋(S.

Staudinger 1849—1921)

合作社是以消滅利潤爲目的的結社。——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1847—1932)
協同合作社，由廣義解釋之，爲民衆互相扶助的經濟運動。——日本位田

祥男

各國合作社法律中，對於合作社之解釋，大都專立一條，以免不依照法規，沿用名稱，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有明確之規定如左，更值得提述者也。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著者剖析合作之意義，及應包括之內容，斷其定義於後：

合作社爲集合法定人數以上之同志，擔任法定限制內之資金，本互助之精神，平等之原則，以發展經濟，改善生活，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民衆組織。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通有特性

合作社爲最合理最進步最社會化之一種組織，與普通農場、工廠、商店、公司、農會、商會、錢會、同業公會、慈善團體等，不可同日而語。蓋合作社自有其特性也。其通有特性如何？吾人應先加以認識，試分項陳述之：

(一) 合作社爲互助的團體 合作社，顧名思義，爲由志同道合之人民所組織之社團。故其設立之動機，須在對於某種事業經營上，大眾共願互助進行，及既成立後，各社員須在精神上道德上物質上，表現「協同」「互助」「聯鎖」(聯鎖亦稱連帶 *Solidarity*) 的美德。否則，有合作之名，無合作之實，亦何必有合作社之設立哉！

欲期各社員有協同、互助、聯鎖的美德，貴乎先涵養道德建設之基本條件，所謂道德建設之基本條件，約舉如左：

1. 禮
2. 義
3. 廉
4. 恥
5. 忠
6. 敬
7. 仁
8. 愛
9. 信
10. 謙
11. 勤
12. 儉
13. 和平
14. 犧牲
15. 盡義務
16. 重責任

(二)合作社為和平的團體 不問貧富貴賤，不問黨員或非黨員，又無論生為何種種族，從事何種職業，加入何種派別，信仰何種宗教，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均可加入所在地合作社為社員，蓋合作社為全民謀利益，非為某種階級，某種人民謀利益者。換言之，推行合作社，有消弭階級鬭爭，引誘社會大同之功效。由此可知合作社乃為協調的團體，中立的團體，和平的團體也。

(三)合作社為自由的團體 考合作社之組織，並不強迫區域內全體人民，同時立予加入。其既為社員者，雖規定至少須認繳社股金一股，但並不強迫何人應繳若干股，各社員得視自身經濟能力，在法定範圍內，酌量認購，於一定期限內，分期繳納，並逐年增認。又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此項期間，得以合作社章程延長至六個月。出社社

員，仍得依法定手續，再請入社。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凡此皆爲合作社之自由精神。

(四)合作社爲平等的團體 合作社社員，除須具有法定資格外，凡男女、貧富、貴賤、派別、宗教，均所不計。社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一人有一票權(One-man-one-vote)，認股多寡，與票權完全無關。合作社之營業結算，遇有盈餘時，除彌補損失支付股息外，應抽取百分之六十，按照社員之供給力，(即關係力，亦稱合作力)分配紅利，凡此皆爲合作社之平等原則。

(五)合作社爲公開的團體 合作社社員無定額，合作社應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務期吸收大多數國民，共策進行，故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請求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不得無故拒絕之，是爲合作社對外之公開；合作社應依法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察機關，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是爲合作社對內之公開。

(六)合作社爲積極的團體 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工會、農會、及商會等

之消極，實含有積極性。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而合作社之設立，其宗旨在乎以合作方式，直接舉辦貸款、儲蓄、生產、製造、運銷、消費、保險、以及各種公用事業。

(七)合作社爲經濟的團體 合作社爲新經濟組織。其設立之主旨，爲謀大衆在消費上生產上交易上分配上之利益，使經濟界之落伍者，本自衛自救自助自治之意義，插身於大事業家大資本家隊伍之中，得改進其經濟地位，以期達到社會經濟平等化之美境。

(八)合作社爲生活的團體 合作社原爲人的結合，凡人胥賴生活，以持續其生命，故合作社除謀社員經濟之利益外，須謀社員生活之改善，不問何種合作社，除經營主要業務外，行有餘力，應兼營關於各種消費上生活上之公共事業，庶幾人類得享受共存同榮美滿高尚之生活也。

(九)合作社爲社會化的團體 合作社組織之方法爲平等結合，協同經營，直接交易，和平奮鬥。合作社組織之用意，在解放勞動界，擁護消費者，廢

除利潤，建立平價，芟除寄生，提存公產，以故合作制度推行之結果，可使經濟社會化，生活大同化。

第二節 合作社與公司錢會之區別

合作社之特殊性質，已如上述，茲爲各種合作社與他種團體區別計，分項說明之：

(一) 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與公司之區別

(1) 人數 合作社爲人的結合，須有七人以上方可組織，愈衆愈佳。商業公司，則爲資金的結合，限於少數人發起，少數人把持，一則門戶洞開，一則門戶緊閉，其公開與否，洵不可相提並論矣！(公司法第十二條，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第八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2) 資格 欲加入合作社者，須依合作社法具有法定資格，且該法又

規定凡褫奪公權、破產、及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在公司法則並無此種規定，凡擁資而願意購股者，均可爲公司之股東。

(3) 認股 社員認購合作社股金，不准超過法定額，且每股金額亦有法定限制。在公司則並無此種限制，故易爲少數人所霸佔。(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4) 目的 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公司之設立，其目的在乎多賺錢。(公司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5) 權力 合作社社員，對於表決與選舉，一人祇有一票權，其被選舉之機會，亦爲平等。而在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一股一票權。凡多認股份者，表決之權力既大，被選舉之機會亦多。(公司法第二章無限公司第十八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6) 盈餘分配 合作社結算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及提存公積金公益金外，其餘金額，係依照社員交易額而分配。其股息，規定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至公司係完全依照股份之多寡而分攤，因之大股東可多獲利潤。（公司法第十七條，公司盈虧之分配，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二) 信用合作社與錢會之區別 錢會種類至多，大別為搖會、標會、輪會、及雜類四種（雜類——如蘇會、拔會、五虎會、……），均為我國古來之平民金融制度。茲將信用合作社與錢會之異點，列舉如左：

(1) 人數 錢會會員，其人數少者三人，多則三十餘人。而信用合作社，其社員人數須在七人以上，其最多額並無限制，蓋其人數實有變動性。

(2) 款額 錢會所定會款總額，每會有一定。而在信用合作社，則每

一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以充合作社之資本；合作社資本不足時，得向外借款；社員得向合作社存款，並借款。蓋合作社之資本額，實有變動性。

(3) 責任 錢會成立後，無精密之規約，可資遵循，故遇中途散會時，無從訴諸法律，以資保障。其責任偏重於會首，凡遇會脚不能如期應會時，會首負墊付會金之責，有時常致倒會。在信用合作社，則規定社員須負一種責任，且社員間之責任，皆有連帶性。

(4) 用途 錢會對於會員得款後用途，無人負責監督，難免供作無謂消費，或重利剝削，甚或特種投機。在信用合作社，則規定社員借款須供生產上直接間接之用；社員得到借款後，須受該社理事之指導及監事之監察；且官署暨放款機關，亦得隨時查核之。至社員不需款用時，不但毋須向社借款，且更應向社存款，以雄厚合作社之資金也。

(5) 使命 錢會係金錢之一時結合，其組織動機，祇在救濟會首一時燃眉之急，倘會脚之信用薄弱，感情疏遠，必致他人不願加入合會；且錢會

會期，少則數年，多及十年，金錢之週轉既感遲緩，人事之變遷又屬靡常。而信用合作社，乃係衆人之永久結合，可經營儲蓄、存款、放款、以及銀行可做之其他事業，使蔚爲平民銀行。

總上所述，可知合作社既與公司不同，亦與錢會異趣矣。

第三章 合作先驅者之思想

合作制度，現已瀰漫全球，究其沿革，不過百年，先驅者創造之能力與精神，至堪景仰，故列陳先驅者合作思想之要點，以覘其偉大之見解，而明合作制度發展之途徑，亦非無益之舉也。

(一) 英人羅拔·渦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1. 心理建設的基礎在環境，必改革環境，人心方有改革之可能性，故現代吾人所有貧窮、智愚、賢不肖等差別，胥環境有以造成之。渦文之興趣，完全注重於社會環境，而忽略自然的天性，伊曾宣言：『全世界的宗教，都是錯誤的。』伊以爲宗教的勢力，應極端排斥。

2. 經濟的苦痛原因，在自由競爭；消滅競爭的方法，在廢除利潤；廢除利潤的辦法，在使消費者與生產者關係，由間接而化爲直接。

3. 渦文改革社會的觀念，不主張依賴國家，或資本家，而主張依賴人民

自己，爲自治自助之共同社會。其計劃：『將一國分爲若干一千英畝，每一千英畝成爲一區域，內居人民約千二百人，建一中央機關。中央機關，須包含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與講演堂。共同社會內每個社員，須視同家人，相敬相愛，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的盈餘分配。』

(一) 法人傅里葉 (François Charles Marie Fourier 1772—1837)

1. 提倡華美公寓，置辦生活上所需之一切設備，以改良生活環境。
2. 公寓同志，須分工合作，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凡各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不問農產物、工產物，須由團體生產。
3. 公寓應散設各地，以免集中於都市。
4. 減用機器製造。
5. 工作務求適合個性，以增加勞工之興趣。
6. 生產物售賣之所得，依三四五公式，分配於有才能者(3—12)、出資者(4—12)、及勞動者(5—12)，使各人仍得以此爲職業。

7. 利益衝突之原因，在利益之分占，倘能使消費者、生產主、與勞工，集合在一人身上，其利益自不致衝突。

8. 氏之理想，爲組織完全之共同團體。其具體計劃，概陳如左：

以一千五百人至一千六百人，組成一種團體，即『法蘭齊』（Pholange）。加入人員皆住於公寓內，每一法蘭齊，分爲若干團，再分爲二十四隊至三十二隊，每隊包含七人至九人。人人可依自己興趣，分別選擇。譬如性好栽培果樹者，可加入注重果木之一團；性好栽培蘋果者，可加入果木團之蘋果隊；團與團之間，隊與隊之間，皆有一種生產能率之競爭。其結果，生產力自非常增加矣。英國若採用此種制度，祇需六個月，其所出雞蛋，足以償付國債。此種制度，漸次推廣後，可聯合全球所有一切法蘭齊，以組成一個大聯合。

(二) 英人威廉金博士 (Dr. William King 1786—1865)

1. 吾人爲他人工作時，祇得工資；倘爲自己工作，則可得生產結果之全部。

2. 資本爲吾人所需，其生出資本之方法，卽爲聯合與儲蓄。

3. 吾人可先組織一社（卽合作商店），有兩種方法，以構成資本，卽招募與盈餘。

4. 社之資本增加不已時，可雇全體社員工作；社中財產均歸公有；社員有患病者，其醫藥費由社中開支。

5. 待資本十分雄厚時，可購置地產，築屋居住，且自行耕種，以生產社員所需要之物，如食物、衣服、及房屋之材料，果至此種程度，則共同社會，便可實現矣。

6. 社員年邁時，准其停工，而仍享安樂，終其天年，其妻子仍由社中撫養，並設法使其子女受教育，及長成願爲社員或另往謀生，俱聽便。

7. 考威廉金所主張設立之合作社，其目的有三：一、社員間互相保護，以與貧困抗；二、獲得安樂生活；三、以公共財產獲得獨立生活。

第四章 合作制度與社會主義

合作制度與他種社會主義之異點，爲吾人所應研究者，茲分國家社會主義，馬克思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四者，一一予以比較，俾闡明合作制度特徵之所在。

(一) 合作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之特點：

1. 主張國家乃改造社會之工具。
2. 擴張國營生產事業，輔助並支配私人企業。
3. 由國家管理銀行與國際貿易。
4. 國家干涉財富的分配。
5. 禁止或管理某種消費之權。
6. 由上而下，建築社會。

合作制度之特點：

1. 主張個人乃改造社會之原動力。
2. 不仗國家力量，以改造社會之經濟組織；由人民自動組織合作社，經營關於生產消費等各方面之事業。

3. 由合作社辦理信用儲蓄及運銷事業。

4. 消費者管理財富之分配。

5. 秉承國家所規定之合作社法以經營。其處理消費品，以人生必需品及次要品為原則，奢侈及嗜好品，在避免之列。

6. 由下而上，建築社會。

(二) 合作主義與馬克思社會主義

馬克思社會主義之特點：

1. 輕視人格，重視環境，或經濟條件。

2. 主張階級鬭爭及無產階級專政——急進的。

3. 希望實現共產社會。

合作制度之特點：

1. 重視人格及信用。
2. 主張階級調和——漸進的。
3. 希望實現大同社會。

(三) 合作主義與無政府社會主義

無政府社會主義之特點：

1. 否認政府有存在之價值。
2. 社會可以突然改造。
3. 主張自由結社。

合作制度之特點：

1. 承認政府有存在之價值。
2. 社會須逐漸改造。

3. 主張自動結社，但須根據法律。

(四) 合作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理想太深，不易實現，不若合作之有普遍性，而易於推行。茲摘其重要主張於次：

1. 生產方面 凡財產所有權，除關於生活消費之財產，仍為私人所有外，悉歸政府管理。
2. 金融方面 所有財產之經營，收歸各業工團，凡有盈餘，均以賦稅形式，還諸政府。
3. 監察方面 由各業工團自任監察；不能解決時，方歸政府與各機關處理。
4. 分配方面 取消僱傭制度，代之以平民化工業化的自治制度。

第五章 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

第一節 合作制度與民族主義

夫民族構成之要素有五：即血統、生活、言語、宗教、及風俗習慣。換言之，民族乃血統相同、生活言語宗教以及風俗習慣無甚差異之人民之集團。參加合作運動者，向不主張國家民族，各有界限，組織合作社，本以旨趣相同，責任均負，義務共盡，利權互享為根本原則，必血統、生活、言語、宗教、及風俗習慣等相同之人民，先以小區域為範圍，組織合作社，逐級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一心一德，羣策羣力，方易收實效。由是可知合作組織，果臻健全，對於民族之團結，乃大有幫助者也。

民族主義之目的，在使民族自決，即求各民族之平等，帝國主義為致民族不平等之最大障礙物，而帝國主義所施之最大壓迫，莫如經濟侵略，故欲求民族平等，則防止經濟侵略，實為要圖，而防止經濟侵略之方策，又莫若厲行合

作制度。合作制度，本以「廢除利潤」，「爲消費而生產」爲手段，以「經濟平等」，「社會大同」爲目的也。

第二節 合作制度與民權主義

孫中山先生有言：「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民權」。由是可知民權爲人民管理政事之力量，卽爲以人民管理衆人的事之力量。至合作制度爲使社員管理社務之制度，卽以衆社員管理衆社員之事業。凡地方人民，旣爲社員，均應注重個人道德，本互助精神，參加社務，並不應放棄其管理監督之權。雖民權之立場係政治，社員權之立場係經濟，推其管理之用意，固相類似也。

查民權分政權治權二者，人民享有四種政權，政府享有五種治權。合作社之組織，可譬之於國家，能行使政權及治權。政治方面行使之政權，可名之曰

政治的政權，經濟方面行使之政權，可名之曰經濟的政權。茲列述合作社執行之四種政權。

1. 選舉權 合作社之理事監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此即社員行使之選舉權。

2. 罷免權 理事監事如有違法者，曠棄職守者，或有其他不良行爲，專圖私人利益，及破壞本社名譽與信用者，社員大會得決議予以解職，此即社員行使之罷免權。

3. 創制權 合作社章程，各部規則，及各種重要營業細則，由社員大會制定之，此即社員行使之創制權。

4. 複決權 各種重要計劃規則細則之追認與修改，業務報告之認可與否，新社員加入之追認與否，均由社員大會複決之，此即社員行使之複決權。

社員在合作社內，能行使運用上述各項經濟的政權，是無異練習政治的政

權；且各項表決權，每社員祇各有一票權，此實含有民主精神，對於發揚民權主義，關係匪淺。

若夫合作社之治權，係由社員大會、社務會、及理事會、監事會執行之。社員大會可比之國民大會，社務會可比之國民政府，理事會可比之行政院，監事會可比之監察院，合作社於必要時又可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合作社組織之嚴密，蓋有如是者。

綜核以上敘述，吾人可以明瞭合作運動，爲實行民權主義之初步工作也。

第三節 合作制度與民生主義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演講中，論及：「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都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孫先生又說：「……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

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接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物品，一定是要費很多錢。工人因為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這種店子分利，因為根據於顧主消費的比例，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用這種合作社來解決社會問題，雖然是旁枝的事情，但是馬克思當時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纔可以消滅；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便先消滅，馬克思的判斷，和這種事實，又是不相符合。馬克思的判斷，既然和事實不對，可見我的學說知難行易，是的確不能磨滅的」。

孫先生於實業計劃第七部冶鑛廠之設立，述及：「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徧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

織之」。

孫先生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提及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

依照上述，吾人已可明瞭欲厲行民生主義，實有推行合作制度之必要矣。今考民生主義之目的，在乎促進人民在經濟上之平等，即分配平均，亦稱分配社會化，必如此而後方可消弭階級鬭爭，並期實現世界大同。又考孫先生所主張之實現民生主義之辦法有二：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而此二者，苟從合作制度着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先就平均地權而論：平均地權之目的，在乎耕者有其田，使土地所有權爲羣衆化，不爲少數人所霸佔；更進而求消滅土地私有制度，使土地所有權爲社會化，歸社會全體公有，而農民仍得使用權。今若提倡信用生產等合作社，則無土地之農民，可得資金，藉以贖回或新購土地，而合作社亦可向地主租得或購得土地，訂定契約，轉租於社員，或使社員共耕，另訂分配收入之規則。各處所存土地，果皆歸合作社所有，則

土地所有權之羣衆化及社會化之說，自不難成爲事實也。

次論節制資本：合作社成立以後，即形成一個雛形之共同社會，社之資本財產，爲全體社員所共有，雖職員亦不得而私之。況合作社對於認股退股及支付股息，均有相當限制；公積金之提存及支用與夫社員應得盈利之分配，亦有明白規定，凡少數社員不得把持壟斷之。是合作社之資本，完全含有羣衆性。合作制度愈發達，則節制私人資本，發展社有資本，與夫分配社會化，自不期然而然矣。

查合作制度提倡之本旨，原在扶助中等階級以下之人民，使充實經濟力量，不致長受資本制度之壓迫。有信用合作社，其加入之人民，即共有銀行；有生產合作社，即共有生產工具，生產組織，及生產品；有建築合作社，即共有房屋，可居可用。是故個個社員，可各稱爲東家及財主，無虞階級鬭爭之發生。合作制度之推行，果由一國而他國而萬國，終焉必致形成環球之合作網，以實現世界大同，此固合作諸先哲言及在先者也。

總之，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採取之手段，在消弭資本制度，而合作運動，其目的亦在對抗資本家，自有自管，爲消費而生產，不爲賺錢而生產，各社員普遍的平勻的從事工作，享受利益。同時欲廢除商人所操縱之一切消費機關，代以合理化的新經濟組織。故合作制度充分發達以後，民生問題，自不難澈底解決矣。

第六章 合作社之創始

穆勒博士 (H. Miller) 謂紀元前三千年巴比倫 (Babylon) 地方，有集合租地協社之組織。又查埃及希臘羅馬 史上，亦有類似合作組織之團體。惟當時所成立之團體，與近代所謂合作社，不全相同。近代各種形式之合作社，於其創造之初，各有其背景，各有其動機，茲略予稽考，分類敘述於後：

(一) 消費合作社之起源 自工業革命以還，勞動者失業問題應運而興，工人爲自救計，爰有消費合作社之產生。查威廉金 雖於一八二七年在英國白里登 (Brighton) 有聯合店 (The Union Shop) 之組織，一八三五年，法國里昂 又有眞實生意第一家 (Premier Etablissement de Commerce Veridique) 之創立。然消費合作鼻祖之榮譽，不能不歸於一八四四年在英國 所成立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該社爲英格蘭開州 (Lancashire) 羅虛戴爾市 之法蘭絨職工，在該市道德弄 (Tond Lane) 所組織。其提議

者爲查理·霍華爾資(Charles Howarth)。當時正值罷工之後，工人咸感生活不安定之痛苦，一經倡議，衆相附和，終致完成合理的組織，組織之初，社員二十八人，內有女性一人，各出股金一金鎊，共集二十八金鎊。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爲其成立登記之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其營業開張之日。營業開始時，祇備價值十四金鎊之商品，如乳油、砂糖、小麥粉、燕麥及蠟燭之類。

(二) 產業購買合作社之起源

1. 工業購買合作社 許爾志於一八四九年，在臺爾志首創木工原料購買合作社與鞋工原料購買合作社。此兩社係各邀合小工商業者組成。許氏鑒於各社員經濟困難，不能以現金購買一年內需要之原料，故自翌年起即改辦放款合作社，藉以調劑金融。

2. 農業購買合作社 飼料購買合作社，於一八九八年首創於丹麥遮特蘭半島(Jutland)，有六十個之地方合作社加入焉。又於一九〇一年，有二十二個合作社，合組丹麥肥料購買合作社。初時，其營業區域，限於遮特蘭半

島，後則其社員與區域，次第增加，至一九一六年，遽見丹麥全國肥料購買合作社之成立。

(二)信用合作社之起源 當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之際，歐洲發生饑荒，德境尤甚。有許爾志(Herman Schulze 1808—1883)其人者，目睹都市平民之困窮，籌謀妥善解決之方法，首創都市信用合作社於其梓里臺里志(Delitzsch)，以相號召。是社成立於一八五〇年，社員計三十人。當初經營原料購買放款業務，未幾改營一般信用業務。斯種合作社在許爾志逝世時，全國已達三四八一所，社員計百餘萬人。

雷發巽(F. W. Raiffeisen 1818—1888)，亦德人也。鑒於農民之顛沛無告，乃設想方法，以資救濟。先於一八四九年，在夫蘭謀斯勿爾特村(Flammersfeld)，繼於一八五四年，在黑奪斯道爾夫村(Hoedestorf)創設農村救貧合作社，復經長時間之探討，方於一八六二年另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資改良。其組織之條件，適合於農民，與許式信用合作社之利於小工商業者不同。

(四)生產合作社之起源 生產合作社有農業合作社與職工合作社之別。前者大都源於丹麥，後者類多創自法國，試分別述之：

(甲)農業合作社方面

1. 乳油產銷合作社 於一八八二年六月十日，在丹麥西遮特蘭半島赫定地方，創設赫定乳油產銷合作社，爲安徒生(Stiller Andersen)所發起。現在丹麥有乳油產銷合作社一千三百餘所，靡不源出於此。

2. 腿肉產銷合作社 於一八八七年，肇端於丹麥之遮特蘭半島和爾森(Horsens)，當初加入之社員計一二一八人。初年屠殺壯豬二萬四千頭，製成腿肉，運銷各地。

3. 馬匹繁殖合作社 一八七九年成立於丹麥和魯色霍母。

4. 乳牛檢定合作社 於一八九五年，在丹麥南部遮特蘭半島佩奴成立，最初組織時以農民十三人爲中心。

5. 種子改良合作社 於一九〇六年，丹麥農民組織種子改良合作社。

其目的在促進改良種子之育成，與對於國內國外售賣優良種子。

6. 雞卵出口合作社 於一八九五年，丹麥雞卵出口合作社成立，加入者有二十五個地方雞卵搜集分社，其發起者為前鄉村學校教員美拉（M. M. Her）。

7. 畜牛出口合作社 丹麥於一八九八年創設是種合作社，據最近之情形，丹麥畜牛總出口量之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係由合作社所處理。

(乙) 職工合作社方面

1. 寶玉戒指製造合作社 該社一八三二年成立於巴黎，為葡秀（Philippe Buchez 1791—1868）所首創，社員共八人，未幾即停閉。

2. 眼鏡製造合作社 路乃提爾眼鏡製造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由眼鏡職工十三人組織而成。至一九〇〇年共有正社員五十人，副社員五十人，助工一千二百人。

3. 雕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三四年，為葡秀所首創，社址在巴黎

。 4. 鋼琴製造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最初社員共十四人，每人出資四元，並將各自所有器具，皆捐助於該社。

第七章 合作社之分類

合作社之種類，爲數至繁，其分類之方法，亦紛紜不一。茲申敘諸名家之說，與夫各國之規定，並敷陳著者之考案，俾資比較。

(一) 奧國非里波維樞 (Eugen Philippovich) 之分類法：

1. 以經濟的技術之改良爲目的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
2. 以抵抗大企業之競爭，維持小企業之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倉儲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農產運銷合作社。
3. 以使勞動者獲得經濟上之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勞動者之生產合作社。

(二) 德國漢斯穆勒 (Hans Müller) 之分類法：

一、產業的合作社

(a) 非獨立的產業者之合作社。

-
1. 生產者合作社。
 2. 共同耕作合作社。
 3. 雇人御者土工等勞工合作社。

(b) 獨立的產業者之合作社。

1. 信用合作社，放款及儲蓄合作社。
2. 農業者手工業者之各種原料購買合作社，商人之購買合作社。
3. 各種利用合作社。（電氣利用合作社、小商人之倉儲合作社。）
4. 各種生產合作社。
5. 家畜及收穫保險合作社。
6. 土地改良合作社。
7. 各種運銷合作社。
8. 各種食料製造合作社。

二、經濟的合作社

(a) 以共同購買爲目的之合作社。

1. 一般的消費合作社。
2. 勞動者及雇人之消費合作社。
3. 薪炭類購買合作社。
4. 生計品購入合作社。
5. 點燈合作社。
6. 食堂、寄宿所、旅館、藥局。
7. 共同住宅建築合作社。
8. 生命保險合作社。

(b) 以共同生產爲目的之合作社。

1. 消費者共同經營之生產合作社。
2. 麵包製造合作社。
3. 屠殺合作社。

4. 製粉合作社。

5. 製衣合作社。

6. 小住宅建築合作社。

7. 出版及印刷合作社。

(9) 以共同購買及共同生產爲目的之合作社。

1. 消費及生產之混合合作社。

2. 殖民合作社。

3. 田園都市及全能的合作社。

(三) 德國高夫曼 (Heinrich Kaufmann) 之分類法：

一、關於貨幣合作社之羣。

1. 信用合作社。

二、關於商品合作社之羣。

2. 作業合作社。

3. 工業運銷合作社。

4. 工業購買合作社。

5. 農業運銷合作社。

6. 農業購買合作社。

三、關於消費合作社之羣。

7. 消費合作社。

(四)佛耶 (C. R. Fay) 之分類法：

一、生產者合作社——產業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

乙、農業合作社。

(a) 供給合作社。

(b) 生產合作社。

(c) 運銷合作社。

丙、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二、消費者合作社。

(五)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之分類法：

一、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二、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

甲、運銷合作社。

乙、原料品及器具購買合作社。

丙、產業信用借款合作社。

三、小地主生產合作社。

甲、購買合作社。

乙、運銷合作社。

丙、信用合作社。

四、消費合作社。

(六) 日本佐藤寬次之分類法 (見該氏所著產業組合講話) :

一、生產側之組合。

甲、產業者之組合。

一、信用組合。二、原料組合。三、販賣組合。四、使用組合。

乙、勞動者之組合。

一、勞動者生產組合。二、借地組合。三、請負組合。

二、消費側之組合。

甲、消費者之組合。

一、消費組合。二、共同組合。

乙、住宅建築組合。

一、貸家組合。二、住宅組合。

(七) 俄國曾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赤色革命八個月以前，頒布合作社法，其第一條之分類法如左：

一、信用及儲蓄合作社。

二、消費合作社。

三、生產合作社。

甲、共同購買合作社。

乙、共同運銷合作社。

丙、共同運輸合作社。

丁、生產合作社。

戊、土地共同耕種合作社。

四、住宅合作社。

五、勞動者生產合作社，或職工生產合作社。

(八) 德國曾於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頒布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其第一條之分類法如左：

1. 放款並信用合作社。

2. 原料購買合作社。
3. 以農產物或工藝物之售賣爲目的之合作社。
4. 以共同製造物品及其售賣爲目的之合作社。
5. 以多量購入飲食及他種日用品零售於社員爲目的之合作社。
6. 共同使用合作社。
7. 以建築家屋爲目的之合作社。

(九)日本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六日，頒布產業組合法（即產業合作社法，日本稱合作社爲組合，下同，）分爲四種：曰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生產組合。旋於一九二一年將生產組合改稱利用組合。今譯該法第一條於左：

本法所稱產業組合，乃爲企圖組合員之產業或其經濟之發達而以左列目的所設立之社團法人。

- 一、貸付於產業上所必要的資金於組合員及使得貯金之便宜（信用組合。）
- 二、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販賣組合。）

三、買入對於產業或經濟所必要之物，加工之，或不加工，生產之而賣却於組合員（購買組合。）

四、使組合員利用於產業或經濟上所必要的設備（利用組合。）

日本產業組合，除上述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利用組合四種單營者外，尚有兼營二種三種或四種者，故其種類，共得十五種，即：

1. 信用組合
2. 購買組合
3. 販賣組合
4. 利用組合
5. 信用購買組合
6. 信用販賣組合
7. 信用利用組合
8. 購買販賣組合
9. 購買利用組合
10. 販賣利用組合
11. 信用購買販賣組合
12. 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3. 信用販賣利用組合
14. 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5. 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十)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述及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又在民生主義中述及消費合作，蓋共計六種。

(十一)依據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合作社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十二)合作社依其責任，分爲左列三種：

1. 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2. 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3. 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十二)上述各種分類法，各著特色，均有令人注意之價值，茲據著者所見，擬定分類法如左：

(一)以發展產業爲目的者——發展生產經濟：

(a)以節減生產費及合理經營生產事業爲目的者。

1. 信用合作社 一名金融合作社。其辦理主旨：在欲改善社員之生產信用。

一、鄉村信用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流通社員於農業經營上所需資金，並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以供他日經營農業之用。

二、都市信用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流通社員於工業或小商業經

營上所需資金，並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以供他日經營工商業之用。

2. 購買合作社 一名供給合作社。其辦理主旨：在共同供給產業經營上所需物品，期於購買經濟上占有利地位。

一、農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農業消費合作社，或農業供給合作社。其經營業務：一在購入社員在農業經營上之需要品，或購入後再行加工製造，或由合作社自行生產其需要品，轉售於社員；二在受社員之委託，代辦農業需要品。

二、工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工業消費合作社，或工業供給合作社。

三、漁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漁業消費合作社，或漁業供給合作社。

3. 生產合作社 一名生產者合作社。其辦理主旨：在共同改良生產方法，經營生產事業，期於生產經濟上占有利地位。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

(甲)普通農業生產合作社——實際規定社名時，應稱爲某地農業生產合

作社；其與信用合作兼營時，應稱爲某地信用生產合作社。至因利用荒地而組織之墾植合作社，卽爲範圍較小之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包含左列二種：

一、辦理合作農場，合作畜牧場，合作養魚池，合作園藝場，合作林，合作苗圃及合作農產製造場。

二、共同計劃，共有共管，分別經營。譬如土地之合租分耕，土地之共有分耕，以及耕地整理與水利，由社主辦；農具、機械及肥料、種子、種畜等之共同購買或使用，由社主辦。

(乙)特種農業生產合作社——例如養蠶合作社，養魚合作社，養雞合作社，養豬合作社，果樹園藝合作社，蔬菜園藝合作社。(兼營養雞養豬等二種以上畜產事業者稱爲養畜合作社，兼營養果樹蔬菜等二種以上園藝事業者稱爲園藝合作社。)

二、工業生產合作社(簡稱製造合作社)

(甲)普通工業生產合作社——一、辦理二種以上事業之合作工廠；二、分別經營，共圖改善，由社予以指導，或貸與一部分設備。

(乙)特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如關於紡織、織布、織襪、織綢、製紙、製絲、製茶、製鞋、裁縫、印刷及農具製造、麵粉製造等事業，分別組織合作社。

三、漁業生產合作社

四、林業生產合作社

4. 利用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製備產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或分別使用，以間接推進其事業。其種類可別為農業利用、工業利用、漁業利用、及林業利用等。如水利合作、抽水機利用合作、農具及農用機器利用合作，即屬於農業利用合作。

(b)以節減運銷費及合理經營運銷事業為目的者。

1. 生產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以共同生產為主要事業；運銷合作，則

不過爲其附帶經營事業。其生產合作與運銷合作兼顧並重者，應稱爲產銷合作社。

2. 運銷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將社員所生產之物品，經營共同運銷，期於交易經濟上占有利地位。

一、農產運銷合作社

(甲)普通農產運銷合作社。

(乙)特種農產運銷合作社——如生絲、米穀、棉花、茶葉、夏布、豬產(豬隻及腿肉、豬毛)、雞產(雞隻及雞卵雞毛)等，均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組織各該種運銷合作社。

二、工產運銷合作社。

三、漁產運銷合作社。

四、林產運銷合作社。

將上述農業購買、農業生產、農業利用、農產運銷等各項合作事業兼營者

，即爲農業合作社。將上述工業購買、工業生產、工業利用、工產運銷等合作事業兼營者，即爲工業合作社。此外如漁業合作社、林業合作社之事業範圍仿此。

(c)以保險及儲藏生產物爲目的者。

1. 保險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彌補因農畜及倉儲上各項危險而發生之金錢關係。

一、農作物保險合作社 此謂對於農作物共保風災、水災、雹害、霜害及病蟲害等險之合作。

二、牲畜保險合作社 此謂對於牲畜共保生命險之合作。

三、倉庫保險合作社 此謂對於倉庫及保管物共保火險之合作。

2. 儲藏合作社 一名倉儲合作社。其辦理主旨：在保管農產物品，供給抵押放款，調節市場需要，獲得善良物價。

(二)以改善生活爲目的者——改善消費經濟：

1. 信用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流通社員於消費上所需金融，並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以供他日消費上之用。換言之，即欲改善社員之消費信用。

2. 消費合作社 一名分配合作社，亦稱消費者合作社。其辦理主旨：為共同供給社員於食衣住用上所需物品及設備。

3.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亦稱利用合作社。其辦理主旨：在共同所有，共同保管，及共同利用各項設備，藉圖生活之改進。是項合作社，除普通事業範圍較廣之公用合作社外，包含建築合作社，交通合作社，衛生合作社，及經營閱覽、理髮、沐浴、住宅、衛生等事業之公用合作社。但此項合作社，亦可歸納於消費合作社範圍之內。

4. 保險合作社 其辦理主旨：在彌補因人生上各項危險而發生之金錢關係。

(一) 人壽保險合作社。

(二) 水火災保險合作社。

(三) 其他關於各種生活之保險合作社
及財產之保險等合作事業屬之。

如對於失業、負傷、妊娠以

第八章 合作社之原則

合作制度之成立也，並非海市蜃樓，其由來漸矣，各國合作先驅者，曾示我周行，足以沿襲應用。茲混述各先驅者之遺訓，及各國優良制度，與夫我國合作社法之精義，稱爲合作社之原則，並附陳最初倡設之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營業要則於後，實施合作事業時，可奉爲圭臬者也。

(一) 各種合作社通用之原則

1. 合作社應爲各社員共同需要，發起組織 茲所謂共同需要，即係爲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經營某種業務。此項業務之種類及其單營抑兼營，不能一概而論，須因地制宜，俾應各該社員環境之需要。

2. 合作社應本平等原則，互助精神，以共同經營方法進行業務。

3. 合作社須斟酌情形，規定一種責任 此項責任，即謂各該合作社社員對於各該合作及第三者所負責任之程度。

4. 合作社須有一定名稱，以資識別。合作社名稱上須將地域或機關團體名稱，及業務類別，責任類別，依次標明。

5.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在鄉村組織合作社，應以鄉為單位，在市鎮即可以市或鎮為單位。

6. 合作社社員人數，須在法定人數七人以上。

7. 合作社須訂制章程，共資遵守。合作社之章程，為合作社之基本的規約，表示該社之最高意思，凡該社社員及職員，均宜遵守之。

8. 合作社創立後，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為成立之登記。

9. 合作社須有一定事務所，以充社址。

10. 社員須為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11. 一人一票權，不分性別。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應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12. 入社退社，均有相當自由。

13.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此項每人認購社股至多之限制，係就當時該社所定社股總金額不得超過其百分之二十而言，意在使少數人不致包攬合作社。在該社社股總金額之規定，予以變動時，則此項受限制之金額，自亦因之連帶變動。

14. 社股金除社員入社時應至少繳納其所認購社股總額之四分之一外，其餘股金，准予分期繳納。此項分期繳納之時期，須由各社規定一種限制，譬如規定於一年或二年之內，各該社員須將所認購之社股，全部繳清。

15. 每股金額，在同一合作社內，必須一律，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16. 社股年息，不得過法定利率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17.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此項規定，即謂公積金應由盈餘中至少提存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由盈餘中至

少提存百分之十，多多益善。至職員酬勞金除監事外，其他職員均得享受。

18.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之支配，應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此項餘額之分配，俗稱分紅。此項紅利，應視爲各社員之儲蓄，或平時多收之歸還。

19. 合作社須選舉理事監事，分別掌管社務，並須舉行法定各項會議。

20. 合作社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21. 理事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使各社員明瞭，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查核。

22. 經營合作社，應節省費用，爲有計劃的進行，以謀金融民衆化，分配社會化，生產合理化，產物商品化，危險保障化，不應有壟斷、侵奪、及投機等行爲。

23. 與隣近合作社連絡進行，或組織聯合社，以期形成合作化的社會。

(二) 消費合作社之原則

1. 售貨種類，限於社員之必要品，或次要品，凡奢侈及嗜好品弗備。
2. 售貨品質，真實優良。
3. 售貨數量，十足不欺。
4. 貨物出入，皆用現款。此即所謂現錢交易。

5. 售價與市價相同或稍廉。

6. 各社員應得盈利即紅利，應按照各社員向合作社交易之分量之多寡爲標準分配之。

7. 從事生產，以謀合作社之自給。

(三) 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1. 放款利率，當較當地利率稍低，不得超過年息二分。
2. 放款限於生產及他種正當用途。

3. 以對人信用爲主，不重抵押品。
4. 社員須向合作社存款並儲蓄。
5. 合作社不可向慈善機關通融資金，免致破壞合作社獨立之精神。

(四) 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原則

1. 須有必需設立合作社之生產背景。
2. 須有對於該項貿易組織之實際的及科學的研究。
3. 須經營一種中心事業。
4. 須有充分貨物，以供交易。
5. 須具調節物價之性質。
6. 合作社與社員須訂立一種契約。
7. 經營產銷，切忌投機。
8. 減去社中有形無形之虧耗。
9. 於必要時，除設總社外，得酌設分社，使分社散處各地，以便社員工

作或收貨。

(五)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原則

該社之辦法，後世談合作辦合作

者，莫不推重遵循之，名之曰羅虛戴爾原則 (Rochdale Principle)。

1. 資金自備，其利息不得超過法定利率。
2. 本社必須於可能範圍內，供給各社員最純潔之食品。
3. 貨物度量應十足。
4. 售貨應照市價，以現錢交易。
5. 本社管理，應基於一人一票之原則，男女社員，一律平等。
6. 本社應由業務員及定期舉出之委員會經理之。
7. 尋常之業務報告及結算案，應分發各社員。
8. 盈餘的分配，除支付股息及提公積金攤還金外，所餘者按照各社員之購買量，分別退還本人，作為紅利。
9. 盈餘中應攤百分之二·五充教育經費。

10. 對於政治及宗教中立。

第九章 合作社之效用

合作對於社會、個人，無往而不具有偉大之貢獻，活動於資本制度社會之中，利用資本制度之長，日就月將，以反攻資本制度之短，斯固爲世人所共認者。茲先列舉諸名家對於合作之贊評於後，以覘其真正價值之所在，次及合作社之一般效用，與各種合作社之特殊效用。

(一) 合作之價值

1. 合作社是爲全世界服務，不屬任何黨派。——德國雷發巽 (F. W. Raiffeisen

1818—1888)

2. 合作是勞動階級的救星。——英國威廉金博士 (Dr. William King 1786—1865)

3. 合作爲謀公共利益，故能脫離政治羈絆，消滅一切階級戰爭。——

法國馬翰 (F. Mahain)

4. 我們簡直找不出別的制度，出於本心自願的集合，對於近代農人有這

樣廣大而有利益的影響，如合作制度者。——德國柯爾志(Ven der Goltz)

5. 合作社是將來的職業團體。——德國許爾志(Herman Schultze Delitzsch 1808—1883)

6. 合作是合作者的權利，不是合作者的義務。——瑞士滿定(Kard Munding)

7. 結社(指合作社)是宇宙秤桿。——德國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

8. 社會主義，是一個望遠鏡，可以之遠測天涯；合作主義，是一隊和平軍隊，一步一步佔領敵人土地。——英國好溜克(George Jacob Holyoake 1817—1906)

9. 合作力量發展的民族，定能遠離貧困，而達道德觀點上最高的文化程度，並可佔一支配地位。——德國胡貝爾(Victor Aimé Huber 1800—1869)

10. 儲蓄銀行，是把貧人的錢借給富人；合作社是把貧人的錢，借給貧人。
——意國盧沙底(Luigi Luzzatti 1841—1927)

11. 合作社可以實現正價。——法國季特

12. 自由結社——合作社——(改造社會的主腦，即鄉村貧民所組織之合

作社，)是改造社會的重棍。——英國克爾卡爾 (E Kergal)

13. 十九世紀社會生活的領域內，沒有一種事業比合作更驚奇動人的了。

——英國格蘭斯頓 (W. E Gladstone)

14. 我們時至今日，只有一事可做，就是開導人民，使他們懂得合作的好處，而知道把牠組織起來，那就够了。——列寧 (Nikolai Lenin 1870—1924)

(二) 合作之一般效用

各種合作社之效用，恆依其各不相同之目的而轉移，茲先述提倡各種合作社之目的：

1.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目的——社會分配化。
2. 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目的——金融民衆化。
3. 提倡生產合作社之目的——生產合理化。
4. 提倡運銷合作社之目的——物產商品化。
5. 提倡保險合作社之目的——危害保障化。

6. 提倡公用合作社之目的——生活高尚化。

次述各種合作社之一般效用：

1. 互謀經濟利益 合作社之組織，係基於優良份子精神之團結，與物質之互助。合作社之經營，旨在節省費用，增加生產，而謀社員經濟上之利益，至「利潤」則在廢除之列。故合作組織之功用，就社員言，可以互謀經濟利益；如就社會論，則可以養成善良風俗，建設國民經濟。

2. 增加公民智能 社員在合作社，應參與各種社務與業務，及講習會訓練班，故一般平民加入合作後，可領會許多近代公民關於黨義、經濟、自治、法律等應具有之智能。

3. 創造活動公產 合作社之財產，謂之集合財產，為合作社社員公有。其所提存之公積金，為其集合財產之一，應用諸社員之公共事業。在合作社解散時，應捐贈於該地方之自治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俾充公款；否則，亦須以之辦理社會事業。

4. 消弭階級鬭爭 在現在私有財產的經濟組織中，廠主與勞工，店東與僱工，地主與佃戶，房東與房客，債權人與債務人，商人與顧客，皆處於相對地位，因之各階級間有時難免發生衝突，苟無方法以解決之，則此種衝突現象，勢將深刻化。而在合作組織中，不分彼此，同享權利，是小之可調劑對立的階級，大之可消弭一切階級。

5. 促進三民主義 推行合作制度，對於實施三民主義有良好影響，已詳本書第五章，茲不復贅。

除上述各項效用外，合作社對於改善人民生活，完成地方自治，引誘世界大同，均有良好影響，亦足一併言及者。

(三) 消費合作社之效用

1. 減輕消費負擔 社員由合作社得貨真價實之物品，其金錢乃不致枉費。

2. 廢除賒帳陋規 賒帳制度，易致養成消費者之浪費習慣，並致負債

。消費合作社既能遵守現錢交易之原則，則此項因除帳而發生之弊害，自可避免。

3. 革除寄生階級 生產者出售太賤，消費者購入太貴，爲向來經濟界之現象，此因兩者之間，存有許多承轉過渡之機關及人手專事剝削利潤之故。而消費合作社，其所需物品，以直接向生產者採辦爲原則，因之可革除上項寄生階級，俾達到「爲消費而生產」之意義。

4. 建立市場平價 合作社所主張之價值，係根據於經濟原則，無漲價跌價之畸形變動，故可建立平價之良制，使市場上一切貨物，均趨向以平價發售。

5. 分紅寓意儲蓄 社員之購買力愈大，則應分得之盈利愈多，社員於此是無異獲得儲金。且此項紅利，不由各該員照支，撥爲儲金，尤屬合理。

6. 實行婦女解放 家庭之消費，多由婦女主持，家庭中有人加入合作社，則其婦女常向合作社購辦貨品，並參加合作社所舉辦之各種講習會，遊

藝會。又得赴合作社所設之娛樂室書報室消遣，則於提高婦女智識，修養婦女性情，固大有裨益。如婦女加入消費合作社爲社員，則於社務業務得正式參與，對於婦女界是更可謂解放矣。

(四)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

1. 給與民衆存款之便利，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 吾人之收入與支出，欲日日保持其平衡狀態，爲不可能。今使各地設有信用合作社，則民衆得就近爲整額存款及零星儲蓄，對於生產者可以之充爲異日之資金，對於消費者可以之充爲異日之用費。

2. 供給平民低利之資金，降低地方金融之利率 民衆於經濟困難之時，向信用合作社通融低利之款項，則既可不受高利貸之剝削，並可使該地方之放款利率，齊趨低降。

3. 增長平民人格之信用，獲得相互保證之利益 合作社之信用，基於全體社員之綜合的信用，而各社員之信用，均應以其人之道德人格爲標準，

是以由良好社員所結合之合作社，因有全體相互連帶保證關係之故，其對外之信用，決非個人所可比擬者也。

4. 促進殖產實業之興隆，穩固地方經濟之基礎 地方上創設信用合作社以爲金融之樞紐，則該地方民衆，既得由合作社通融生產上之資金，以促進其生產力之增加，並得使一切實業均臻發達。

(五) 生產合作社之效用

1. 消弭勞資及業佃兩方的糾紛，專爲大眾利益而生產 凡有資金，勞力，土地者，及企業者，均可加入生產合作社爲社員，共謀事業之進展。故在此項合作社內，並無勞資業佃之區別；且合作社代社員管理土地，發佃收租，則取得居間之資格，使業佃不致直間接觸，自無發生紛爭之可能。

2. 原料相同，品質齊一，大量供給貨物，易資推銷。
3. 減去單獨生產之困難，互相觀摩，技術易趨進步。
4. 免除無力置辦設備之弊端，共資利用。

5. 按照生產數量，分配社員紅利，利益均霑。

(六) 運銷合作社之效用：

1. 調節物價，免除中間商及奸商之剝削。

2. 增進生產者售貨論價之地位。

3. 繼續供給等級顯明、質量真實之貨物，保持有規則的貿易。

4. 節省運輸及銷售方面各種糜費，為合理的經營。

5. 舉辦短期抵押借款，藉以流通金融，且得暫為儲藏，待價而沽。

6. 安心銷售，專心生產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則買遷之事，全由合

作社負責，農民自可安心努力於生產。

7. 免去同業競爭，不致削價蝕本。

8. 消費者所出金錢，大部分歸於生產者。

(七) 保險合作社之效用：

1. 人壽及勞工之罹病、受傷，得有保障。

2. 耕作及畜牧上之損失，得有保障。
3. 家屋、器具、及生產物之水火災，得有保障。
4. 對於各種危害，由合作社指示防除方法。

(八) 公用合作社之效用：

1. 享受文明生活。
2. 享受高尚娛樂。
3. 減去無力置辦設備之弊端。
4. 免除日常人生之單調乏味。

第十章 合作社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組織合作社之程序，當依據下列三大步驟，逐漸施行，不可躐等越級，致干法理；又或先後進行之程序顛倒，則合作社必難期健全，故凡組織合作社者，不可草率將事，徒求速成也。

第一步——籌備時期

一、徵求發起社員 發起社員即設立人。

二、舉行籌備會議。

1. 推選籌備委員。

2. 規定本社名稱。

3. 草擬本社章程。

三、徵求加入社員 合作社區域廣大，或住民衆多時，可分隊推定隊長

，分別徵求。

四、再召籌備會議。

1. 討論本社章程。

2. 決定適中社址。

3. 徵收入社費用

入社費可規定每一社員，應繳幾角或一元；合作社成立以後，遇新社員加入時，亦可照章繼續徵收；又或不規定入社費，祇規定籌備費幾角，不足時再行重議分攤亦可。

第二步——成立時期

一、舉行創立大會。

1. 通過本社章程。

2. 訂定營業計劃。

3. 選舉理事監事。

二、徵收應繳股金。

- 三、置辦簿冊圖記。
- 四、聲請政府登記。

第三步——經營時期

一、舉行各種會議 如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應分別按期舉行。

- 二、創辦原定事業。
- 三、宣傳合作意義。
- 四、訓練社員職員。
- 五、續收認繳股金。
- 六、續徵加入社員。
- 七、厲行預算決算。
- 八、進行兼營業務。
- 九、設施社會公益。

十、報告營業狀況。

第二節 組織合作社之要素

組織合作社之要素有三：一、社員，二、資本，三、機關，試順序分別論述之：

(一)社員 合作社爲人的結合，而非資金的結合，故組織合作社以人爲主要因素。質言之，合作社社員之良秀，關係於合作社之成敗者最大，選擇社員，在法定人數以上，以寧缺毋濫爲原則。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之資格，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如左：

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2. 有正當職業者。

同時，合作社法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1. 褫奪公權；

2. 破產；

3.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以上爲合作社法對於社員資格之限定。惟實際組織合作社時，欲期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業務之發展，尤須注意下列數點：(1)其人如有家庭，應處於家主或代表地位；(2)平素須有人格、信譽，克勤克儉，而無一切惡劣行爲；(3)在無限合作社爲社員者，須互相識面，互相認識情意，而在同一家庭生活之人，必須以處於家主地位者一人爲限。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社員所負之責任，分爲有限、保證、與無限三種。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1) 加入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2)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此項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在農村組織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應以農人為原則。其他非農人之人數不應超過十分之二，並不應許其向社借款，以示限制。

(二) 資本

(1) 社股金 各合作社社股金之總額，為無限制的，各社員應依法認購社股。社員欠繳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向外借款之合作社，其所收股金，宜儲於放款之機關，以為借款之保證。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2) 存款 信用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爲鼓勵社員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起見，應一律舉辦存款及儲金。除社員外，凡社員之家族，非社員，及公共團體，公益法人之存款及儲金，亦得收受，藉以雄厚合作社之基礎。合作之存款及儲金，在有限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及公積金之合計額，在保證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公積金及保證金總額之合計額，在無限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之數倍及公積金之合計額。

存款及儲金之利息，雖因地方而不同，普通應規定較郵政儲金及銀行存款稍高。

(3) 公積金 合作社爲鞏固基礎，以應非常時期損失之彌補及各種特殊用途起見，須於每事業年度末，由純盈餘中依法提存公積金。所謂公積金之特殊用途，如土地器具機械房屋之設備，講習會品評會之舉行，圖書館之創設，道路之修築，學校之設立等皆是。

合作社之公積金如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4) 借入金 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不敷合作社業務上應用時，可以各該社之聯合信用，向外借款。借入款項爲合作社之債務，故合作社之理事，不宜漫然爲之，應由社員大會決定每事業年度內借入額之最高限度及其用途，以資各社員相互監察。

(二) 機關 合作社之機關，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四者，缺一固不可，有一不健全，亦足影響其社務業務之進展。

(1)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爲意志機關。凡爲社員，均有出席社員大會，陳述自己意見，參與決議選舉之權利。此種權利，各社員不應放棄。但不問認股多寡，職責輕重，均爲平等同一。換言之，每社員僅有一票權。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且以二次爲原則，由理事會召集之。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委託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合作社除正式社員大會外，應時時舉行社員談話會，相互交換意見，以

謀合作社之發展，並商討社會事業之改進，與生活之改善。有時應舉行社員家族懇親會，聚餐會，園遊會，藉以涵養親愛精神，而利合作事業之進行。

(2) 理事會 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理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以能寫能算，公正誠實，有辦事才幹，作事決心與勇氣，並有充分空閑時間辦理社務者，爲選舉標準人選。理事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爲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德國雷發巽，曾謂倘無適當人選，可充理事，寧可不成立合作社。日本自產業組合法公布後，至大正十四年，其解散之組合，共計六、〇三一社，內計因役員（理事及監事）不得其人而致解散者，計一、二一三社，由斯可知理事關係之重大矣。

理事會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人數衆多時，應分別擔任社務，俾各負相當專責。理事以盡義務爲原則，但依社章之規定，或社員大會之決議，可受報酬與賞金。

(3) 監事會 監事會爲監查機關，監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監事以年長望隆，有會計智識，監督能力者，爲選舉標準人選。監事應負責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並審查合作社各項書類；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應由監事代表合作社。

監事會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4) 社務會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爲理事監事聯合報告，並討論重要社務與重要業務之機關。社務會須每三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推之。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在社員衆多區域廣大之合作社，應由社務會，將全體社員分爲若干組，推定理事監事，分別擔任組長，以便分別負責指導，庶幾社務得容易推動也。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大小

合作社以大者爲宜，抑以小者爲宜，頗有研究之趣味，今分三項申述之：

(一)區域之大小 合作社應有一定區域，各國合作法規中大都釐訂甚明。惟區域之大者小者，孰優孰劣，乃由合作事業之種類，經營之方針，聯合社之有無，以及行政區域之廣狹與交通之便否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社址爲合作社業務之中心，各社員須每日或臨時前往，故社址與社員住宅之距離，不應過遠。惟此事與交通設備，有密切關係。概言之，消費合作社與社員家宅，以距五里以內爲便；運銷合作社以其生產物聚集之自然的區域爲宜；尤須注意以鐵道車站、商埠及水陸路爲區域之中心。又如收集牛乳者區域須小，收集米麥貯於倉庫者，區域宜大。若夫製絲運銷合作社，因社員須日日來廠工作，則不應超過三四里。惟同一合作社，苟另置若干分社，其區域自不妨擴大矣。

鄉村信用合作社之事業，以對人信用爲原則。爲充實人員，鞏固信用，負擔責任，時常聚會，發展業務，而成爲一地方之金融樞紐起見，應與行政區域一致，如鎮、鄉之類。至地方自治區失諸過大，村莊部落，失諸過小，均非所宜。又爲充實信用力量計，可組織聯合社以補救之。其專以放款爲目的者，區域可小，如美國之農地貸款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不過十人而已。

若以戶數而言，創辦合作事業，不問區域大小，應以全戶數之半數以上加入爲宜。否則，合作社社員之分布，失諸稀薄，殊有背於全民運動之意旨。卽嚴格論之，亦須以有資格入社之半數以上人員，加入社中，方爲適當。故主管機關，對於聲請登記之合作社，須注意其社名、區域與社員之疏密，而予以相當之干涉，蓋不如是不足以免少數人之把持與傾軋也。

都市信用合作社，因社員之職業，名目繁多，其與社之關係，亦各不相同；有專來儲蓄者，有專來借款者。祇就借款而論，其需要時期既非同時，更有長短，故社員雖多，對於調節金融，並無阻礙，社員既不厭其多，則其區域自

不妨廣大，可以一市一鎮爲組織單位也。

(二)社員之衆寡 創設合作社，不應強迫區域內人民，相率加入，凡信仰合作者，志願入社，向社申請後，經審查合格，便可充爲社員。蓋合作社基於意識的結合，乃能穩固。惟社之區域廣大，則理事共鳴之力量稀薄，其共鳴之力量既稀薄，則社員不易增加，而事業亦無由發展矣。

美國之運銷合作社，曩昔之區域頗大，廣羅同業，以爲社員，以致釀成集中的巨大合作社；今則時勢所趨，漸漸化大爲小，如此，則社員多得接談機會，互得協力進行；但於合作社之上置有聯合會，使負統一管理及統制經濟之責。至日本之合作社，多以市町村（町即鎮）爲單位，其每社平均社員數，有逐年增加之勢。

社員之數衆，則資金必豐，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更可多得保證金額；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社員之財產總額更見增加。又不問信用購買生產運銷等合作社，社員衆則合作社之事業分量亦必多，故社員之衆寡與社之大小，有密切

關係焉。

(三)事業分量之多少 合作社事業分量之多少，亦為推定合作社大小之要件，欲知事業分量之多少，可分四類述之：

(A)信用合作社

1. 存款及儲金收入額及支付額

2. 放款額及收回額

3. 以上兩項實行之回數

(B)運銷合作社 銷售額

(C)購買合作社 分配額

(D)生產合作社 設備之優劣，使用費之多少，及生產量之多少。

惟欲增加事業分量，先須增加社員，並應擴大區域，此亦不可不加以注意者。

合作社之大小與區域、社員、事業分量之關係，已如上述。願吾人徒然希

望區域大，社員衆，事業分量增加，亦非善策，因社員之能否結合？職員之能否活動？影響尤鉅。雖然，合作社過小，亦有二種不利在焉。

(一) 合作社內部關係之不利：

1. 雇用之事務員少，因之管理不周。
2. 舉出之理事少，因之負責乏人。

(二) 合作社外部關係之不利：

1. 合作社如係小社，則所出資金及公積金均少，因之合作社之信用未免減損，尤以有限責任者爲然。

2. 社員寡，社之事業分量少，則社之事業力量薄弱，與外界之交易亦淺鮮。

總之：合作社未必以大者爲良，其小者可組成聯合社以增加其力量。茲據管見，將各種合作社在至少限度當包含社員之人數，揭示於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百五十人至二百人

合作概論

2. 都市信用合作社……………五六百人
3. 消費合作社……………三百人至五百人
4. 信用購買產銷等兼營之合作社……………七八十人
5. 生產或運銷合作社……………一百人
6. 公用合作社……………百五十人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業務

合作社之業務，視合作社之種類而異。惟無論何種合作社，辦理經相當時期，有相當成績時，應即舉行關於社員及社會一般之公用事業，如圖書館、民衆學校、公園、浴室、理髮室、住宅、宿舍、食堂、印刷所、及舟車之類，以謀增進人類之幸福。

今茲先須提及者，爲社外之營業問題。世界各國有規定不與非社員交易者，有與非社員交易者，如關於自來水、電氣、種畜、機器、圖書館、學校、公園等合作事業，須准社外人士共同利用之。舉行社外營業之利益，可列舉於後：

1. 可以吸收新來社員；
2. 可以鞏固本社地位；
3. 可以增加營業分量；

4. 可以促進社會改造。

不過社外營業，須有限制，以免意外流弊。限制之法：如對於非社員之營業分量，予以最高額之規定；對於非社員之貸款，稍予提高其利息；又規定不分配盈利用於非社員；或非社員應得盈利之比例，僅及社員之半數；又或規定非社員應得之盈利，逐漸撥充社股，使獲社員之資格；或規定非於入社後不准支付等是也。

其次分述各種合作社之業務：

(一)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

1. 購入社員所需要之消費品，轉售於社員。
2.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3. 開設工廠，製造社員之必需品。
4. 墾田植林，闢園養畜，自行生產，供社員消費之用。
5. 辦理社員之膳宿、理髮、製衣、及其他關於消費事項。

6. 置辦增進社員閱覽用、娛樂用、印刷用、交通用、及其他電話、電燈、自來水、戲園等公用事業之設備。

業務完善之消費合作社，可分部如左：

1. 配貨部 合作商店。

2. 飲食部 合作食堂、合作茶園、合作飲冰室。

3. 製造部 合作釀造場、合作工廠、及合作製衣處、製帽處、製鞋處

等。

4. 生產部 合作農場、合作茶園、合作菜園、合作果樹園、合作畜牧場、合作牛奶廠、合作養雞場、合作林場。

5. 理髮部 合作理髮室。

6. 沐浴部 合作浴堂。

7. 住宿部 合作住宅、合作宿舍。

8. 其他關於公用事業各部。

(一)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1. 放款 由合作社集合股款，或向外借款，而以低利轉放於社員，供給社員經濟上有益之需。

2. 存款及儲蓄 由社員存儲款項，以供他日需要，在合作社應善爲運用之。

3. 從事於票據貼現，代收代付款項，保管抵押，代納租稅及其他一般銀行可做之業務。

(二)生產合作社之業務

1. 農業生產。
2. 林業生產。
3. 漁業生產。
4. 工業生產。

舉行上述各項生產業務，應由合作社置辦生產上所需要之設備，如土地、

原料、材料、肥料、種苗、器具、機械、藥劑等，供社員共同生產或分別生產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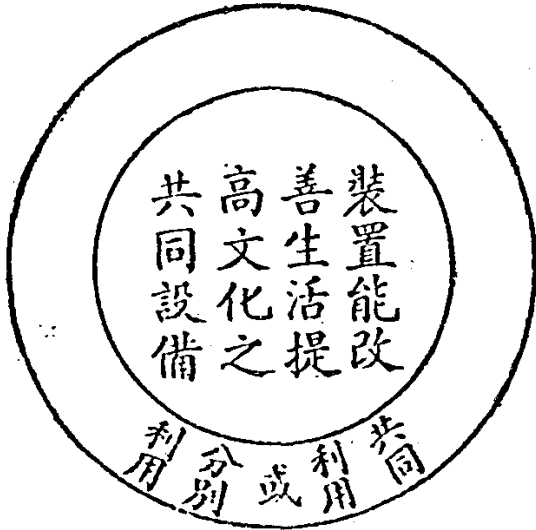
(四)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1. 一律採用改良品種或原料，從事生產，並採用改良之生產方法。
2. 聚集社員所約定聯合推銷之生產物，或製造物。
3. 確定出貨標準，劃定出貨等級。
4. 舉行共同加工、儲藏、包裝、運輸及銷售。
5. 舉行短期抵押放款。
6. 共同購辦生產上所需要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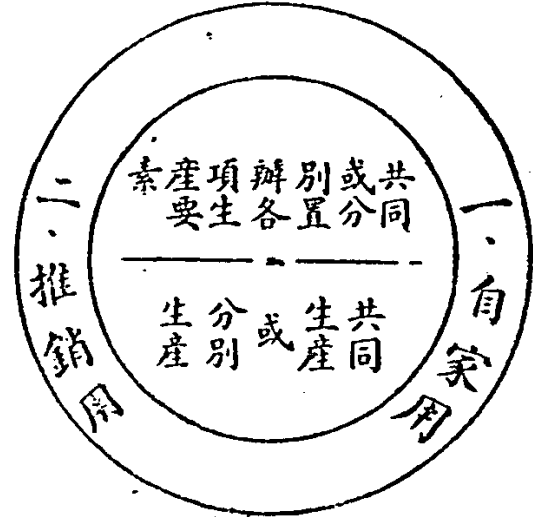
(五) 公用合作社之業務

1. 利用關於體育及衛生之設備。
2. 利用關於膳食及住居之設備。
3. 利用關於醫療及託兒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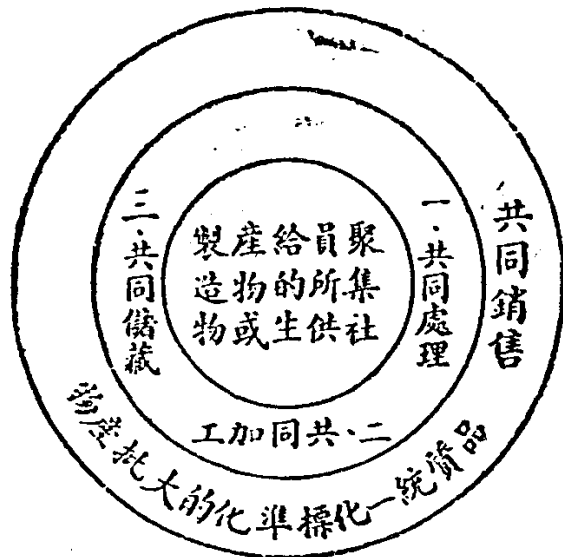
解圖業營社作合用公(五.)



解圖業營社作合產生(三)



解圖業營社作合銷運(四)



第十三章 合作社之兼營

各種合作事業，宜於單營（即專營），抑宜於兼營？頗有研究之價值，茲申述之：

（一）在普通鄉村，因需辦之事業繁多，而各種事業，規模較小，且其事業多有季節性及連帶性者，應以信用合作為基礎，兼營消費、生產、儲藏、運銷、利用等一種或數種合作事業。夫然後社員可多受利益，地力亦易得繁榮也。

（二）在某種鄉村或都市，辦理特種產銷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或水利合作。其社員衆多，規模較大者，不應兼營他種合作事業，而應以單營為原則，以免業務分散，工作混淆，妨礙主要事業之發展。如丹麥歷來採取一事業一合作社主義，以致一人往往加入多數之合作社為社員。

由斯以觀，合作社採取單營或兼營，不可貿然決定，應先考察地方環境及實際需要，而善為斟酌運用之。

合作事業兼營之利益，約有五項：（一）發揮互助精神；（二）利用職員勞力；（三）調劑營業金融；（四）連絡事業進行；（五）減少營業費用。

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合作社，應以一社爲原則，而合作事業在普通鄉村，更以兼營爲有利，故在鄉村組織合作社，在創辦之初，即應注意於兼營問題，如組織信用消費合作社，信用生產合作社，信用產銷合作社，消費產銷合作社等，均爲合作社兼營之實例，貴乎因地制宜，不可一概而論焉。

外國合作社之兼營情形，堪爲我國合作運動推進上之借鏡，用特略述於後：

（一）德國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發達於德國鄉村，除經營共同金融業務外，並兼營共同購買，共同生產，及共同運銷等業務。

（二）美國之運銷合作社，除經營推銷業務外，並兼營共同購買及共同生產事業。

（三）英國及俄國之消費合作社，以供社員購買消費物品爲中心業務，而以

金融、保險、儲蓄、生產、及推銷於非社員等爲附帶業務。

(四)日本之合作社，以兼營者較爲發達。日本政府及產業組合中央會，向採兼營主義。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各種合作社中以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等四種兼營者最占多數，信用販賣購買等三種兼營者次之。又日本之合作社多以信用合作社爲砥柱，苟無信用事業，則他種事業，勢必至於不克充分發展云。由是可知信用合作事業，在普通合作社中，均以兼營爲宜。

查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蓋吾國法律亦已顯然允許各種合作業務，可以兼營也。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成功

第一節 合作者方面

合作者，即指社員及職員而言。社員爲合作社精神之寄託者，職員爲合作事業之推進者，其與合作社前途之成功與否，俱有深切關係。設能注意左列各點，則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業務之發達，必可操諸左券矣。

(一) 社員應實踐之要點：

1. 瞭解合作原理，發揮互助精神。
2. 相互規勸勉勵，親愛猶如兄弟。
3. 認購本社股份，照章繳納清楚。
4. 厲行應盡義務，發展共同事業。
5. 負擔完全責任，弗居傍觀地位。
6. 遵守法律規則，服從大會決議。

7. 選舉賢能職員，信任並且監視。
8. 宣傳合作真諦，熱心社會公益。

(二) 職員應實踐之要點：

1. 努力經營，忠誠勤敏。
2. 對內對外，謙和公平。
3. 金錢出入，確實嚴正。
4. 辦事公開，切實光明。
5. 遵守章則，舉行會議。
6. 事業概況，報告大眾。
7. 啓導社員，團結一氣。
8. 新來社員，設法吸收。
9. 理事負責執行社務。
10. 監事負責監視社務。

第二節 合作社方面

欲謀合作事業之發達，在合作社本身應具有之條件，分述如左：

(一)關於一般合作社者

1. 社址地點，適中不偏。
2. 營業區域，規劃得當。
3. 社員分子，優良純正。
4. 社員心理，融洽扶助。
5. 職員工作，勤敏精誠。
6. 組織完善，事務分擔。
7. 社章規則，嚴明切實。
8. 實施計劃，縝密經濟。
9. 書冊整齊，記帳詳明。

10. 設備粗具，管理週到。
11. 資金漸豐，基礎穩固。
12. 營業發達，分量增大。
13. 一切設備，減價攤還。
14. 計算正確，公積漸增（公積即公積金。）
15. 派選社員，學習技能。
16. 連絡他社，共策進行。

（二）關於消費合作社者

1. 依照左列各種辦法，採辦貨物。
 - 甲、專採國貨，以厲行國貨運動。
 - 乙、專重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務忌推銷嗜好品。
 - 丙、搜集各地名產。
 - 丁、貨物來路，以出產地經營人，農業公司，及工廠為主，批發店次

之。

戊、規定本社商標，定製貨物，以增加「合作者」之興趣。

2. 社中自備包裝紙及包裝袋，印明本社所規定之商標，以資識別。

3. 連絡他處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以便交易。

4. 採取現款交易制度。其通融除帳交易時，須規定月底，或隔二三個月，或逢節清理，不得拖欠。

5. 發售禮券，以利合作者之贈送。

6. 設置俱樂部，以便合作者業餘消遣。

7. 設法與社員之家庭連絡，俾鞏固社員對於合作社之信仰，而增加對於本社消費之力量。其方法：

甲、分發印刷品。

乙、特約定貨之遞送。

丙、舉行家庭生活講習會。

丁、舉行社員家族同樂會。

8. 每年舉行消費合作講演會，聘請名人及專家蒞會，公開演講，俾社員及社會人士，咸得領會新穎合作學識。

9. 隨時調查社員之希望，免與社員隔膜。

10. 設置寄宿部，膳宿部，注重生活合理化。

11. 設置浴室，理髮室，閱覽室。

12. 兼營生產事業，如興辦工廠、農場、花園、畜牧場及牛奶廠。

13. 兼辦社會公益事業，如興辦民衆夜校，民衆茶園，民衆閱覽室，及公園。

(三) 關於信用合作社者

1. 推廣儲金，擴張存款。

2. 平等放款，利益均沾。

3. 放款用途，正當光明。

4. 放款利息，低於市率。
5. 放款手續，簡明迅速。
6. 放款年限，有長有短。
7. 放款收回，按期按數。
8. 理事借款，由監事執行。
9. 社員納稅，由本社代辦。
10. 代理款項，確實敏捷。

(四)關於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者

1. 需要品物，共同購入。
2. 改良生產，大批運銷。
3. 生產物品，共同銷售。——以受託銷售爲原則。
4. 於必要時，中央設總社，各地設分社，但統治管理權須集中。
5. 生產物品，質地優良。——標準嚴格，等級分明，並經過檢驗，務期

貨品無腐敗品、惡劣品、假冒品、混雜其間，俾堅固消費者之信仰。

6. 包裝得法，形式雅麗。
7. 商標顯明，意匠靈巧。
8. 附設倉庫，以便暫儲。
9. 節省生產費，擷節銷售費。
10. 革除關於質量手續上各種作偽之弊。
11. 利用副產物。
12. 舉辦短期抵押放款。
13. 每月查帳，嚴密執行。
14. 大宗款項，存儲銀行。
15. 與消費合作社批發合作社，來往交易。
16. 與鐵路局、汽車公司、輪船公司，連絡進行。

第十五章 合作社之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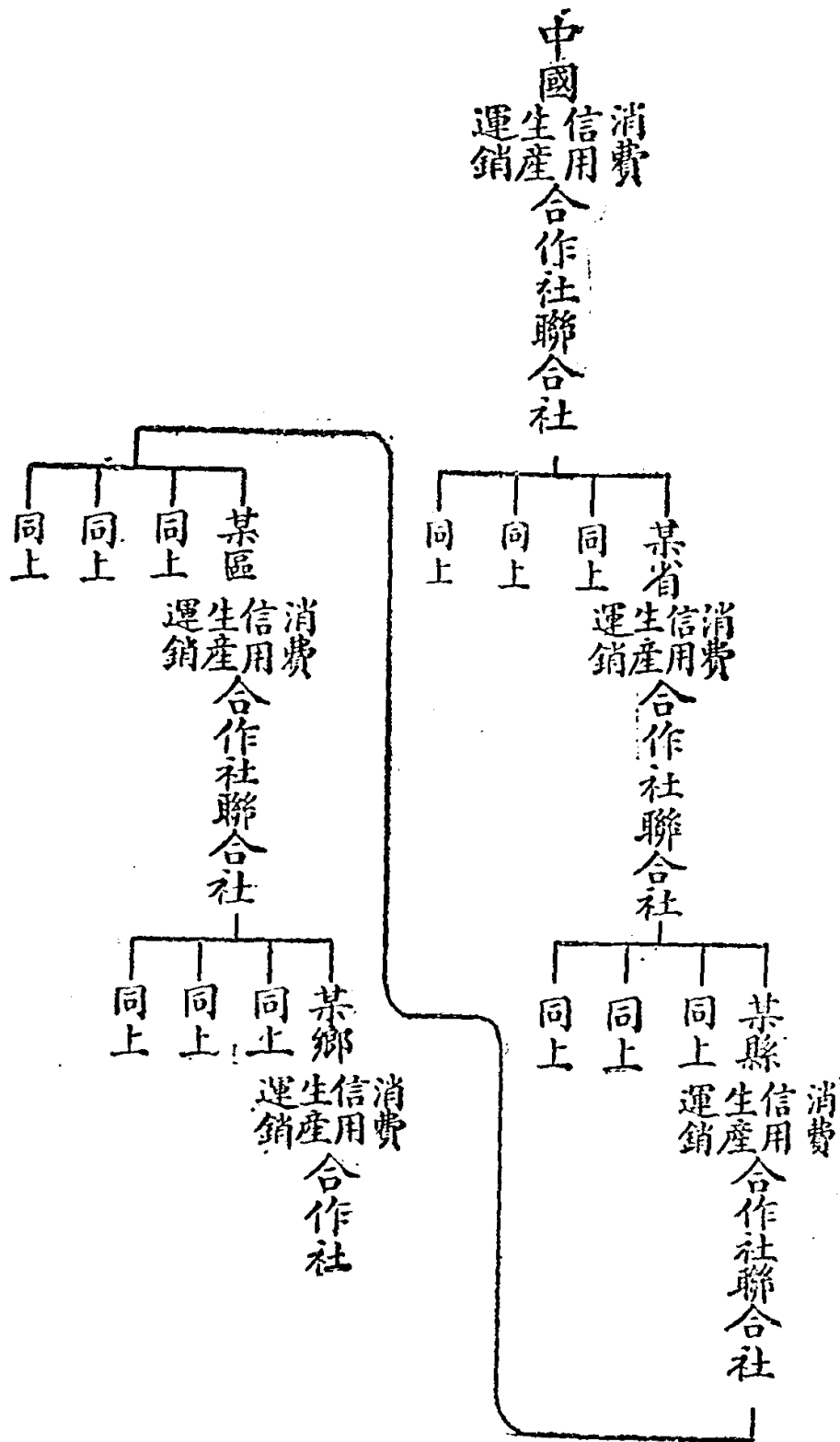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社

個人與個人結合而成合作社，是爲第一級聯鎖。合作社與合作社結合而成合作社聯合社，是爲第二級聯鎖。凡此皆爲事業的聯合。尙有合作協會，合作中央會，國際合作聯盟會，則爲道德的聯合。

普通之合作社，其區域不廣，其人數不衆，其事業分量亦不多，故欲期合作社事業之發進，俾社員受經濟上之實利，不能僅以各個合作社之力量爲滿足。換言之，任其孤立獨行，不有良法以團結之，則處此複雜交錯之經濟社會，何以表現活動之力量，而獲美滿之效果，此合作社聯合社所以爲必要也。|尼耳云：「聯合之精神，卽合作之生命」，其斯之謂歟？

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合作社聯合社

組織各級某種合作社聯合社之法：團結某種各鄉合作社，而成立某種區聯



(註一)除聯合社外，凡合作社亦得加入上級聯合社爲社員。

(註二)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可合併設立，應定名曰產銷合作社聯合社。

合社，團結各區內某種各合作社及各區聯合社，而成立某種縣聯合社，團結各縣內某種各合作社及各縣聯合社，而成立某種省聯合社。以同樣之方式，亦得設立某種全國性之聯合社。

茲將各級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系統，圖示於右。

合作社聯合社之種類，除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及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外，尙有兼營性質之合作社聯合社多種。至農業購買合作社聯合社，就其業務之性質而論，亦宜獨立組織。

茲將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事業，概括列舉如左：

1. 經營聯合事業。
2. 流通相互金融。
3. 傳播合作智識。

4. 指導並監督所屬合作社。

第二節 批發合作社

批發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凡各社社員欲購用之貨品，統由批發合作社向外批購，或自行生產而轉售於各社，使消費有定量，生產得定準，由消費爲出發點，而歸宿於生產，則化傾軋競爭的社會，而爲諧和密結的團體，誠不失爲人世上最有價值之表現也。

批發合作社之效用，概述如左：

1. 減少弱小合作社創始時期之困難。
2. 減低弱小合作社之售價。
3. 剔除不合理之佣錢。
4. 避免商人及供貨者之同盟低制。
5. 容易開設工廠，興辦農業，爲大量之生產。

6. 容易施行公益事業。

茲就各國著名之批發合作社，略予敷陳，藉示例證。

(一)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The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英國於一八六三年創立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一八六四年加入之合作社計五十四社，社員計一萬八千人。至一九一〇年，社數達一千一百六十社，社員達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人。其加入之合作社，限於零售合作社，並在章程中規定各社必須按照各該社自有社員人數，每兩個社員，認購一股。一九二八年之售貨總額爲八七，二九四，〇二五鎊。該批發合作社組有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十六人組織，由社員大會中選出之。監事會則由監事四人組織之，凡所屬消費合作社，每社員五百人得選出一人。

(二)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The Scottish Wholesale Society) 是社成立於一八六八年，除規定零售合作社加入爲社員外，亦許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雇員，加入爲個人社員。惟應認購每股二鎊之股金至少五股。一九二八年之售貨總額

爲一五，七一四，五一〇鎊。

上述兩種批發合作社，除批發事業外，並從事於銀行、保險、運輸、以及農工業生產，最近且開採煤礦，其事業範圍，益見偉大，不僅英國合作社安危之所繫，即國際貿易，亦有自由活動之可能。

(二) 英格蘭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此社在名義上似乎獨立，究其實質，

不過爲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組織之茶葉售賣聯合部。創始於一九二三年，即經呈請官廳登記。於一九二八年，其售貨總額爲八〇，八〇九，三七三鎊，其中七，七三六，八七六鎊，係經過上述兩個批發合作社之手。

(四) 其他各國，多有批發合作社之組織，雖其規模不如英國之偉大，然其事業均在發展中，其前途亦各有無量之希望。批發合作社本爲從事經濟的活動之組織，亦有同時兼及精神的活動者，如俄國、瑞士、瑞典之批發合作社，爲其例證。

日本有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者，其創設宗旨，在乎爲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舉辦批發業務，已自一九二三年九月起開始工作。其所處理之物品，可分兩項：一爲產業用品，如肥料、農具、種苗等屬之；二爲經濟用品，如學用品、醬油、石鹼、藥品等屬之。此等物品之來源，不外自己生產或購入。該會於一九二九年，所有事業分量已達四百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圓強云。

第三節 合作協會

合作協會之設立，以謀各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社之連絡，并圖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其種類可分縣、省、國三種，應分別稱爲某縣合作協會，某省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中央合作協會。此項組織，係著者所計畫。在江蘇省如皋、鎮江、崑山等縣，縣合作協會，成立有年，已有相當之成績可觀矣。

合作協會之會員，分二種如左：

- 一、基本會員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得爲基本會員。

二、贊助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能輔助本會會務之進行者，得爲贊助會員。

合作協會應舉行會員大會，處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選舉並罷免理事監事。
- 二、規定事業方案。
- 三、籌劃並處分基本財產。
- 四、訂制各種規章。
- 五、接受會務報告。
- 六、議決會員之入會出會。

合作協會，應採用合作社之組織方法，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理事會主席爲當然常務理事。凡理事監事爲義務職；但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常務理事得酌支津貼。

合作協會之事業如左：

- 一、傳播合作消息，灌輸合作學識。
- 二、調查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及業務。
- 三、指導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及業務。
- 四、辦理會員之請託事項。
- 五、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應辦事項。

中央合作協會爲全國合作社輔導獎勵之總機關，其事業範圍應以關於精神的活動者爲主，而將經濟的活動分裂，不在業務範圍之內，其有兼及此種經濟的活動事務者，亦不過視爲附屬性質而已。英國之 Co-operative Union 日本之產業組合中央會，爲其著例，試分別略述之：

一、英國之 Co-operative Union 該中央會成立於一八七三年，每年舉行大會一次，英國國內各種合作社概加入焉。其事業爲關於合作之講習、講演、統計、會議及發行模範簿記式樣、淺說等各種書籍，與釐訂合作法規之援助

；又凡欲新設合作社者，可向該會接洽，質問關於法律上或事理上難以明瞭之各項問題；亦可請託該會介紹經理，期得適當人材。

該會以全國合作社所釀出之會費，維持會務。其總部設於曼徹斯特，另分七區，各區置支部。隨時開會，報告合作社普及情形，並協議合作運動方針。該會聘用之幹事，均為社會改良論者，薪水優厚，對於工作，甚為努力。

二、日本之產業組合中央會 該會根據日本產業組合法之規定而產生，另訂定款，以資遵守。茲查該會以圖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與連絡為目的，屬社團法人。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得為其正會員，贊成該會之旨趣者得為其贊助會員。常年會費，聯合會須繳十八圓，合作社六圓，贊助會員二圓四十錢。會中組織，置理事九名，監事三名，由理事互選會頭一名，副會頭二名，另置參事二十名，主事、主事補、書記、講師及顧問若干名。又有總會，為最高意思機關，每年舉行通常總會一次，臨時總會則於必要時召集之。該會總會設於東京，在各道府縣置有支會。

該會之事業，據該會定款所規定，列示如左：

第一部

- 一、獎勵幹旋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
- 二、指導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事業。
- 三、表彰合作社及聯合會。
- 四、圖合作社及聯合會相互之聯絡，予以事業執行上之便利。
- 五、舉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講習講話等。
- 六、舉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調查。
- 七、應答會員之質問。
- 八、發行會報。
- 九、發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書籍。
- 十、其他於達到本會目的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部

- 一、購買肥料及理事所指定之物品而售賣於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
- 二、設立生產品陳列所及置備其他經理所指定之物，以供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使用。
- 三、設立物資仲介部。

該會成立於一九〇五年，爾來除舉辦普通調查宣傳指導講習獎勵介紹會議建設等各種事務外，尙自辦產業組合學校一所，一年卒業，每年招生三十名，其宗旨即在養成各地方之合作中堅人物也。

附錄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府令公布
國民政府以府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

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

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

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

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

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

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

，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

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

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項合作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

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

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

，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

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

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

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

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

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

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

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

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

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

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

，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

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

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

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

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

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

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章程時，

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

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

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

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

，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

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

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

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

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

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第六十八條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或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

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

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 第四條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第五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 第六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 第九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

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

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

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

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

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

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

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

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

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

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

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股金之繳納及運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江蘇省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境內各合作社社員之繳納股金

及其運用，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

，入社後應陸續添認，至多不得超過該合作社當時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消費合作社，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合作社聯合社社員認購社股，每社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聯合社當時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

得超過五十元。

上項每股金額，在同一合作社及同一合作社聯合社內，必須一律。

第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以貨幣以外之財物

，如牲畜種苗農產物金屬飾品及器具等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經代付股款之財物，即歸合作社所有。

第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分次於一年內繳齊，但於入社時，至少應繳納所認股金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社員於入社後一年內未繳足一股者，合作社得予以除名，但應退還該社員已繳之股款。

第七條 社員添認新股時，應先將原認股金之

未繳額先行繳足，社員添認新股，務須一次繳納，但該社員應得之股息盈餘及所存之儲蓄存款，得隨時向合作社聲明撥充股金。

第八條 合作社在未收足社員七人以上每人一

股之股款以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九條 有限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向外借款時，

應提撥股金存入對方，作為保證。

第十條 合作社為擴充業務起見，得提存股金

作為擔保收受存款。

第十一條 合作社股金連同借款存款，應由理事

會斟酌各該合作社之目的，分別計劃辦理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或保險業合作事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並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建設廳訂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所設合作社成績之優劣，依照本規則評定之。

第二條

評定成績分左列四等。
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
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評定合作社之分數，應依照評定合作社次標準辦理。

第四條

評定成績，得由建設廳派員實地視察辦理，或由省農民銀行及縣政府評定，轉呈核定，但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附錄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

第五條

建設廳對於各合作社得根據評定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第六條

本規則經建設廳長核准施行。

江蘇省評定合作社等次標準

甲、關於社務方面

1. 社中設備

章則，表冊，圖記，及社址等設備均甚完善
八〇—一〇〇分

章表等物均完備惟社址尙無固定地點

六〇—八〇分

章表等物未完備社址尙無着落

六〇分以下

2 社員對於合作意義

明瞭透達並有見地 八〇—一〇〇分
有合作之意向惟未明白瞭解

對於合作意見全未明瞭 六〇—八〇分
六〇分以下

3. 社員之合作精神
社員間親愛之誠充分表現

八〇—一〇〇分
社員間稍有你我之見但不影響於合作事業

六〇—八〇分
自私自利全無合作精神 六〇分以下

4. 社員份子
完全忠實公民 八〇—一〇〇分

少數特殊階級餘均忠實公民
六〇—八〇分

多數特殊階級意圖利用 六〇分以下

5. 社員增減

社員日漸增多 八〇—一〇〇分
社員向無增減 六〇—八〇分

社員祇見減少 六〇分以下
6. 社員之教育程度

識字並能書寫之社員佔半數以上 八〇—一〇〇分

識字並能書寫之社員佔三分之一以上 六〇—八〇分

識字社員佔三分之一以下 六〇分以下

7. 社員大會

照章舉行有紀錄可憑 八〇—一〇〇分

照章舉行未備紀錄 六〇—八〇分

不常舉行亦無紀錄 六〇分以下

8. 社務會議

照章舉行紀錄清楚 八〇—一〇〇分

大致照章舉行 六〇—八〇分

並未照章舉行 六〇分以下

9. 議決案件

完全實行社務特以發展 八〇—一〇〇分

已有實行社務日漸起色 六〇—八〇分

案件甚少並未實行 六〇分以下

10. 成立期間

合作社成立在五年以上 八〇—一〇〇分

成立在二年以上 六〇—八〇分

成立不及二年 六〇分以下

乙、關於業務方面

1. 賬冊記載

賬冊完備記載清楚 八〇—一〇〇分

不甚完備大致可靠 六〇—八〇分

賬冊不全記載錯誤 六〇分以下

2. 營業計劃

計劃周詳 八〇—一〇〇分

計劃簡明 六〇—八〇分

計劃不妥 六〇分以下

3. 職員能力

辦事得力 八〇—一〇〇分

辦事能力中庸 六〇—八〇分

辦事能力薄弱 六〇分以下

4. 職員信用

態度光明信用昭著 八〇—一〇〇分

篤實可靠尚有信用 六〇—八〇分

不顧信用存心把持 六〇分以下

5. 營業成績

營業順利盈餘甚多	八〇—一〇〇分
營業平平尙可維持	六〇—八〇分
營業不振且有虧損	六〇分以下
6. 公積金	
已在百元以上	八〇—一〇〇分
積金不及百元	六〇—八〇分
積金毫無	六〇分以下
7. 營業開支	
開支得當不奢不濇	八〇—一〇〇分
開支稍大不致虧本	六〇—八〇分
開支過費難以維持	六〇分以下
8. 負債與資金	
資金有餘不負外債	八〇—一〇〇分
負債額與資產額相等	六〇—八〇分
負債額超過資產額	六〇分以下

9. 實繳股金	
社員平均繳十股以上	八〇—一〇〇分
社員平均繳二股以上	六〇—八〇分
社員各繳一股	六〇分以下
10. 儲蓄戶數	
儲戶衆多款額巨大	八〇—一〇〇分
儲戶不多款額甚少	六〇—八〇分
儲蓄事業尙未進行	六〇分以下

江蘇省 縣合作社等次評定表

關於社務方面之成績										項 目	分 數	社 名
成 立 期 間	議 決 案 件	社 務 會 議	社 員 大 會	教 育 程 度	社 員 增 減	社 員 分 子	合 作 精 神	合 作 意 義	社 中 設 備			

附錄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

江蘇省合作社聲請登記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省建設廳訂

縣

合作社聲請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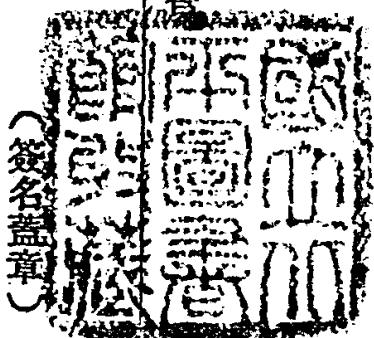
事 理								責任	名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社 址	業 務
							籍 貫		
							職 務		
							住 所		

附錄 江蘇省合作社聲請登記表

股 社			事 監							
總計金額	總計股數	每股金額								姓名
										性
										別
										年
										齡
法方納繳										籍
										貫
										職
額金繳已										務
										住
										所

社務執行之規定	社員資格	社員											
		姓名	認購股數	已繳金額	保證金額	姓名	認購股數	已繳金額	保證金額				

附錄 江蘇省合作社聲請登記表

考 中華民國 (社印) 年 填報者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備 一、本社區域： 二、本社成立日期(舉行創立大會之日期)： 三、本社通訊處： 四、本社理事會主席為 監事會主席為	定有 解散 事由 共 時 事 由	盈餘 處分 之規 定
	公積 金公 益金 之規 定		

合作概論終

(此項表式，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Charles Gide: Le Programme Cooperatiste

本書爲闡明合作主義原理之唯一傑作。共分八章：第一章概論合作主義綱領，以及大戰後合作主義在國際上信用之增進。第二章至第五章，分論古典經濟學家、社會主義各派、同業組合主義者以及宗教社會主義之學說與主張，并以之與合作主義者之學說與主張作對比的研究，較其異同，評其得失。第六章至第八章則討論工錢制之如何得以廢除，國際商業如何始上正軌，以及合作組織與國家及市廳三者經濟職權之區劃，以消除社會間與國際間之鬭爭。本書乃原著者四十年研究與行動之最後結晶，集合作理論之大成，不僅爲尼墨學派、法國合作運動以及歐陸合作運動之綱領，實可爲國際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聯盟理論之指南。又本書係將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作對比的研究，故亦可當政治經濟思想史讀，且譯者對合作有精深之研究，復與原著者有密切之往來，故能絲毫不失原意，誠爲一極有價值極完備之譯本。

彭世勤譯

一冊
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出版

于德光先生著

研究合作制度的參考要籍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為專家于樹德先生所著，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緒論中詳述消費合作社之史的發展，消費合作社之理想，消費合作社之根本原則，以及其發展之趨勢等；本論中則探究消費合作社實際經營上各方面之具體的問題，由發起創立起以至解散清算止，凡其間一切經營方法，章程細則，應用書類等，無不詳述，書末並附有我國各地方現行關於消費合作社之一切法令。凡研究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從事實際經營者，手此一編，則一切疑難，均可迎刃而解。

一冊 七角

合作社會之理論與經營

本書為于樹德先生在北京大學擔任合作論時所編之講義，經著者精密之修正，交本局出版。內容分緒言五章，本論八章，并加附錄，約十三萬餘言，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無不敘述詳盡，便於實行。誠研究合作制度及組織合作社者良好之參考書也。

一冊 一元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信用合作社是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供給平民以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人格和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若者為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本書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并條舉創辦合作社種種具體的方法。手此一編，即可實地為合作社之經營。

一冊 一元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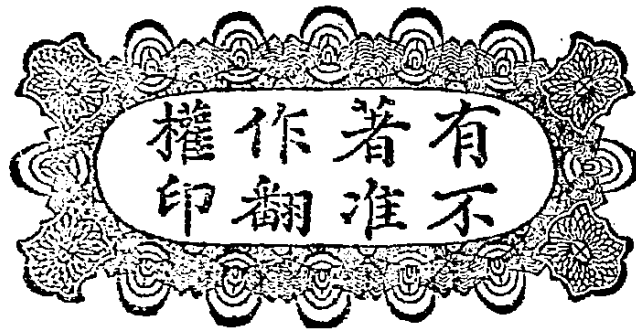
中0323(全) 23,3.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發行

合作概論 (全一册)

◎ 定價國幣四角



編者 童 玉 民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皆世楷 孫致仁) (二〇一七一)

標商冊註

